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

文字編號：DAR105

900110 系務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5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7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15 院務會議通過
9801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3 院務會議通過
9804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07 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2 院務會議通過
10311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13 院務會議通過
1111012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水準，以及培養優秀之管理企劃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實習目標為培養健康產業及醫療院所基層管理人才。
- 第三條 本系實習分為企劃、人事、會計、資材、醫事、申報、病歷、社會服務和資訊等部門。
- 第四條 本系實習於四年級下學期。
- 第五條 本系實習分發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為原則，依照學生 學業(70%)及操行成績(30%)(四技第一學年上學期至第三學年下學期共六個學期)，排序分發實習機構。
- 第六條 凡實習生有專業必修科目七學分（含）以上需重補修者，不得分發實習。
- 第七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實習醫院名單及名額，提供實習學生分發醫院之用。
- 第八條 實習機構如已公開分發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機構。
- 第九條 學生於醫院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回校重補修日間部課程。
- 第十條 實習學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恐有影響實習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授權承辦老師處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事、病請假，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則依本系實習手冊所訂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予以停止實習：
一、請假時數（含公、事、病假）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含）以上者。
三、連續三天（含）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而不到班者。
四、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實習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第十三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
一、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則必須重新實習。
二、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則須完成未實習部分之時數。實習期間、課程與方式，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訂定之。
-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需繳交心得報告及實習週誌(或專案報告)（一式三份分別繳交系上、指

導老師和自存)。依照系務會議通過之格式規定書寫。

第十五條 實習成績評定配分準則為心得報告及實習週誌(或專案報告)佔 30%、醫院指導老師佔 40%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佔 30%。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